

附 表：

編號	扣案（沒收）物	沒收理由	沒收依據及諭知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二包（含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包裝袋二只，淨重2091.09公克、純度88.81%、純質淨重1857.10 公克、驗餘淨重2090.31克）	查獲之第一級毒品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。 沒收銷燬。
2	黑色複寫紙二份（如偵字4705偵查卷第18頁照片所示）	供運輸之海洛因包裝所用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。 沒收。
3	白色塑膠軟板二份（如偵字4705偵查卷第18頁照片所示）	供運輸之海洛因包裝所用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。 沒收。
4	黑色背包一只	供夾藏海洛因所用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。 沒收。
5	SAMSUNG廠牌智慧型手機一支（手機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	供聯繫運輸海洛因所用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。 沒收。
6	SAMSUNG廠牌手機一支（搭配柬埔寨手機門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SIM卡）	供聯繫運輸海洛因所用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。 沒收。
7	美金二百元	犯罪所得	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。 沒收。